

並率先通過相關的自治條例，台中市的自治條件則已送入議會，中央則立刻宣布其自治條例違法、違憲。這次的「紫爆」，很可能又加深中央與地方對「生煤」政策的角力。

六、對地方而言，禁用生煤求的是較佳的生活環境與空氣品質，因為 PM2.5 對人體健康為害大。根據一個跨國團隊今年公布的研究顯示，2010 年全球有 330 萬人因 PM2.5 等污染物導致的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比死於愛滋病和瘧疾的 280 萬人還多。在開發中國家，受害者多半是 5 歲以下嬰幼兒；在已開發國家，則是為心臟病、腦中風所苦的 30 歲以上成年人。研究人員估計，如果好好對治空氣污染問題，全球每年可以挽救 100 萬人的性命。地方政策要禁用生煤，似也無可厚非。

七、尤其在沒有工業區開發污染的情況下，為什麼南投竹山一帶的空氣總是時常處於朦朧狀態，更不理解在環保署的 PM2.5 數值總是比其他中部縣市都高，究竟他的空氣污染來源是什麼，從哪裡來？也許因為地形因素導致境外及境內污染都會隨季節風向飄往南投竹山一帶，雖然知道空氣污染的改善真的是有難度，但是對於長期居住於南投的居民們，是否應該也要知道這些污染的來源及物質，看著政府積極在協助雲林彰化、大林蒲的居民健康照護研究，不免會覺得南投應該也有這樣的福祉，要求行政院恢復，位於竹山光化站的測站點復工，才能確切地了解污染源的狀況，以及改善的空間。

(一二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凶殘畫面震撼全國，並引起國人激憤。此次新北市砍警案，顯示警察代表的公權力，隨時可能受到挑戰，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從警員訓練的提升，建立裝備有效配置與運用機制，以及提供足夠的警力做起，同時必須配合修訂法律，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有力的保障。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人員，他們的安全受到保障，全體國人與社會治安才能受到保障。希望這起案件引發的關注力，能夠凝聚為維護警察公權力與人身安全的強大動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凶殘畫面震撼全國，並引起國人激憤。行政院長林全在第一時間，強烈譴責挑戰執法尊嚴和公權力的暴行，同時要求內政部持續關心受傷員警，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協助。這起事件雖然是偶發性個案，卻凸顯潛存的一些問題，為避免日後憾事再次發生，有必要深入檢討。
- 二、上個月一名女子酒駕，致員警遭撞後傷重截肢，引起社會對於警察執勤安全的關切，沒多久，竟又發生這起員警遭砍案；時間再往前推，今年 3 月，臺北市捷運新北投站，也曾發

生男子狂砍員警案；更引起社會關注的是前年 9 月，1 名員警前往臺北市信義區一家夜店，處理聚眾滋事，卻被數十名黑道分子，持棍棒及刀械圍毆致死。雖然這些都是發生在不同時地的個案，卻凸顯警察於執勤時所面對的個人安全風險；另一方面，包括新北市砍警案在內的一些案件，顯示少數不法分子蔑視公權力的心態，因此，如何落實警察執勤時的人身安全，值得重視。

- 三、《警察法》第 2 條明訂：「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也強調，「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進入）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誠如林院長所說，警察是「維護治安重要防線」，是政府公權力的行使者和司法體系第一線，也是保衛公平正義的合法武力。攻擊警察就是對公權力的直接挑釁，也是對社會治安和秩序的公然挑戰，自當予以強烈制裁。
- 四、雖然警察是國家的合法武力，但在這起砍警案中，卻凸顯警察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這除了涉及警員的應變能力，還包括裝備和人力的問題。此案被襲員警並未配槍，依照警政署的說法，只有值班、巡邏、臨檢要配槍，備勤與守望時，則視狀況由各分局決定。雖然警方認為每個地區民情與治安狀況不同，配槍有可能遭奪之顧慮，但新北市砍警案，與上述新北投捷運站的襲警案，顯示警察隨時可能面臨毫無預警的危安風險，警察若連自己都保護不了，遑論保護人民？因此，對於警察配槍甚至使用槍械，是否能夠重新商榷？或有統一規定？似宜再予考量。
- 五、與此相關的是警察的人力問題，這次被砍員警是單獨執勤，或許即是此一原因，使其無法充分注意犯嫌的情緒及行為變化。單警執勤的關鍵是警力不足，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去年 10 月提供的統計資料，全國警察現有人力僅 7 萬餘人，實不足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勤務，以及社會多元化和科技快速變化，額外衍生的需求；尤其，在人力吃緊情況下，缺額竟然仍高達逾 7000 人，雖然警政署表示，將於民國 109 年補足缺口，顯示從現在起的未來 4 年，國內都將處於警力不足的空窗期，且 4 年之後也無法保證，不會再有警力不足的問題。我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應有一套根本解決的機制，例如重新思考必要業務，有效運用警力；另外亦可考慮修法，運用民間保全人力，執行一些較不重要的警務。
- 六、砍警案也衍生出另外的法律問題。警察公權力要受尊重，除了警界自身條件與能力的提升，以及民眾觀念的改變，更必須以法律作為公權力的有力後盾。在這起案件中，犯嫌先被法院裁定交保，隨後又撤銷原交保收押，引起社會議論。平心而論，法官依法判案，雖擁有一定的自由心證，無論是《刑事訴訟法》的「一般性羈押」或者「預防性羈押」，但都有一定要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也限縮了羈押空間，因此犯嫌獲得交保，不能完全怪法官。相對而言，也凸顯法律未能讓攻擊警察者受到重懲，藉以嚇阻襲警行為，就如同現行法律對於詐騙的刑罰太輕，導致無法有效遏制詐騙行為。因此，對於襲警行為最有效的嚇阻方式，應是直接修法加重處罰，以符合社會的期待。